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458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鍾秀玉
　　陳育典
　　陳育鴻
　　陳育業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江岳陽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姜德婷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陳林瑞琴
　　陳文興
　　陳慧伶
　　陳慧芳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賴玉梅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周福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事件，因兩造已達成和解，請求本院製作調解筆錄，故本件應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美雲

法　官　古振暉

法　官　王　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翠真